

屬靈的恩賜與事奉 (一)

I. 屬靈恩賜的本質與定義 (林前 12:3-6)

1. 雖然所有真正認耶穌為主的人，都是被聖靈感動而如此行，以至證明在他們的生活中有聖靈的同在。但是並不表示他們彼此間是沒有區別的。
2. 三一神喜愛多元化，因此賜下豐富的，各種的恩賜給信徒。
3. 在此保羅以三個不同的字來形容恩賜，以涵蓋全面的屬靈恩賜，且每一個字連於三一神不同的一位，以此表明雖然恩賜有許多種，但賜與者只有一位。
4. 屬靈恩賜的定義：神以恩典和能力，藉著聖靈賜下某種的才能，裝備人去從事相關的特定服事。

II. 屬靈恩賜的源頭

1. 屬靈恩賜是神的恩典 (羅 12:6; 弗 4:7)
2. 屬靈恩賜的賜與是三一神的每一位都參與在其中 (林前 12:4-6)，但乃是藉著聖而執行 (林前 12:7-11)
3. 屬靈恩賜是神隨自己的意思賜給人的 (林前 12:11, 18)

III. 屬靈恩賜的範圍--賜給哪些人?

1. 每一位信徒都至少被賜給一項屬靈恩賜 (林前 12:7, 11, 14-18; 羅 12:4-5; 弗 4:7; 彼前 4:10)
2. 每一位信徒都至少有一種恩賜，每個肢體都有必須發揮的功能，因此也就都有一項責任。

IV. 屬靈恩賜的目的

1. 神賜下屬靈恩賜的目的是為要使用。信徒都當運用其恩賜 (林前 4:10; 弗 4:16)
2. 恩賜的運用之目的是為教會整體的益處，是為服事整個教會，是為建造教會 (林前 12:7; 彼前 4:10; 弗 4:12, 16)

V. 屬靈恩賜的運用

1. 信徒各有不同的恩賜，但在基督裏是合一的 (林前 12:12-13, 27; 羅 12:4-5)
2. 教會的建造需要每一個肢體的參與並運用其恩賜 (林前 12:15-16)
3. 恩賜的運用是彼此需要，彼此配搭的 (林前 12:21)
4. 對於那些看來不重要，不突出的恩賜，教會全體應當給予特別的尊榮 (林前 12:22-24)
5. 基督徒應當以整個身體為念，而不是以個人為念，那麼在恩賜的運用上，就不至高抬自己，或高舉任何的恩賜 (林前 12:25-26)
6. 必須以愛來運用恩賜 (林前 12:31-14:1)

VI. 研讀屬靈恩賜的重要性

1. 正確的看自己：不至自我貶抑 (林前 12:15-20)，也不至自我推崇 (林前 12:21-26)
2. 成為神恩賜的好管家 (彼前 4:10)
3. 達成基督身體的合一 (林前 12:25; 弗 4:13)